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江衍緯
電話：(02)23165624
傳真：(02)23700426
電子信箱：purper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081201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81015五峰會議紀錄.pdf、1081015五峰鄉簽到單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10月15日新竹縣五峰鄉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9/10/28
16:15:31

新竹縣五峰鄉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五峰鄉公所

參、主 持 人：郭副主任委員翡玉　　　　**紀錄：**江衍緯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有關新竹縣五峰鄉地方創生計畫之提案內容，請五峰鄉公所依照培育人才、推廣行銷、觀光旅遊等主軸整理計畫內容，各項事業提案依下列原則及部會對應計畫重新整理，並請新竹縣政府協助公所依會議結論修正。

二、提案內容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相關需求，請縣府協助公所檢視相關建物之合法性，並輔導補辦相關建物登記，以利政府資源之挹注。

三、各項事業提案輔導意見：

（一）**雅麥石生部落&幸福五峰珍珠項鍊旅遊線**

1. 請公所利用鄉內之清泉溫泉及張學良故居為觀光核心，串聯鄉內其他觀光景點與部落亮點，透過規劃遊程與旅遊線，帶動整體觀光產業之發展。
2. 涉及部落旅行路線等相關規劃，可依照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申請補助，請公所彙整相關提案資料後送縣府提案申請，補助經費上限為每年 100 萬元。另為協助地方特色文化數位化保存並加值應用，於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數位建設-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」中，

文化部亦提供社區、協會等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，補助經費約為 70-300 萬元/年，亦可多加利用。

3. 涉及觀光硬體建設相關工作，可由交通部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,以公所為提案單位,向縣府提出申請,可提供每公所上限 1000 萬元之補助。
4. 關於營造雅麥石生部落園區相關服務據點周邊非營利之建設，可透過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補助。
5. 經濟部「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」,係以商家為單元，經推薦評選通過之商家，將會由工業局團隊進一步輔導協助。
6. 本事業未來若有需要採投資方式進行，可洽國發基金提出申請，以公司為申請單元，投資金額為公司股份之 49%為上限。另若國發基金投資金額低於 300 萬，且有天使投資人願意投資之狀況下，可透過綠色通道之程序快速申辦。

（二）賽夏山寨村新農產文化觀光

1. 有關農機具、溫網室等農業相關設施設備及石灰、肥料等相關補助，係屬常態性補助項目，並採隨到隨辦方式，可向公所或農會相關團體提出申請，倘經同意後可依原民會「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」規定申請額外補助。
2. 畜牧業相關規劃，因涉及到後續廠區規劃、品種挑選、育成過程、品牌建立等相關技術，建議先由農委會畜試所協助規劃再行提出。另原民會目前刻正與農委會畜試所合作辦理畜牧業相關試點計畫，請原民會評估研議納入該計畫試點辦理。
3. 有關菇類培育種植等相關計畫，原民會業已核定補助縣府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-新竹縣五峰菇類產業發展

計畫」三年計畫，總經費 2820 萬元，建議公所將本案相關內容納入該計畫後，向該會申請修正。

4. 村落環境綠美化營造等相關工作，若屬非營利之建設，可透過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補助。
5. 有關爭取國發基金投資相關事宜，請依提案一意見辦理。

（三）**「民清」原音教育-國際藝文特區**

1. 有關本案相關人才培訓與教育訓練等工作，建議可由公所向縣府提案，由縣府依照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案可透過「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」之相關規定，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，每案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給予 60-200 萬元不等之補助。
3. 另外有關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，請縣府針對相關需求進行彙整後，洽原民會提案申請。
4. 有關爭取國發基金投資相關事宜，請依提案一意見辦理。

（四）**五峰賽夏文創事業創生計畫**

1. 本案擬利用閒置活動中心設立托育中心，請公所先行調查當地是否有足夠需求須設立；另雖衛福部於前瞻計畫中有補助縣府相關開辦費及營運費，惟需位於合法建物中，爰請縣府及公所先予評估。
2. 本案涉及相關調查研究與規劃，建議可提報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 計畫)」辦理。
3. 有關爭取國發基金投資相關事宜，請依提案一意見辦理。

（五）**五峰鄉產業觀光服務中心暨部落里山計畫**

1. 本案涉及部落小旅行相關規劃內容，請公所彙整後依照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

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等規定申請補件，補助經費約為每年100萬元；另涉及社區裝置藝術等相關工作，建議可由社區自行發起佈置，較能符合當地文化與DNA。

2. 有關推廣香菇產業之相關內容，請納入提案一之香菇計畫修正。
3. 白蘭部落所需之農業機具之相關設施設備，請依提案一之申請方式辦理。
4. 有關部落服務與活動據點設置之相關工作，請公所先行盤整需求後，向原民會申請「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。
5. 有關生態復育保育等相關工作，請原民會與農委會林務局協助檢視並整合相關內容後予以協助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1時30分。

新竹縣五峰鄉地方創生計畫現勘及輔導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上大隘活動中心(新竹縣五峰鄉大村 14 鄰 280-1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郭副主任委員翡玉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經濟部	副司長 技正	[illegible] [illegible]
交通部	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	柯建興
衛生福利部	長期照顧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 社會及家庭署視察	王藹儀 呂[illegible] 林進鴻 胡[illegible]彰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[illegible] 主任 副工	葉巧蓮 許宏德 陳峻遠 [illegible]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		張[illegible] 蔡宜穎

單位	職稱	簽名
文化部	科長 聘用助理編審	顧愛如 趙傑
原住民族委員會	科長	高文斌
新竹縣政府	行政處副處長	朱尚敏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	鄉長	葛忠義
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		呂登元 謝敏文 江衍鋒